

一四四. 關於這一點，我要提到准許殖民地國家與民族獨立宣言[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根據特設委員會報告書[A/5238]，若干尙在管理附屬領土的國家顯然尙未能用應有的眼光來看這個全球性的問題。我們要促請這些國家換掉它們從前用來看這個問題的眼鏡，與我們合作，以期解放尙在殖民桎梏下受苦的那部分人類。

一四五. 我們案前的決議草案清楚並充分證明了我們尙須繼續工作，方能完成憲章責成我們實施的那些原則。這件決議草案的要旨有二。第一，關係民族的自由，其實施須賴聯合國努力。第二，這種行動必須迅速果斷，不容遲延。

一四六. 決議草案正文第五段是對使用武力壓制有關領土內自由運動的各管理國說的，內中促請停止使用武力，正文第六段促請上述管理國立即採取步驟

幫同準備殖民地領土及民族，俾可臻達自決及獨立，毋再遲延。這件決議草案的各提案國還希望促使這種自決及廢除殖民制度的程序早日完成。

一四七. 本案建議特設委員會現行員額應增添七人。我們相信員額如此增加之後很可能會便利特設委員會的任務，促成關於解放各民族與領土擺脫殖民桎梏之宣言的實施。

一四八. 茅利塔尼亞代表團已是這件決議草案的提案國之一，所以要促請各會員國投票贊成把它通過。

一四九. 主席：請各位代表記住，大會今天下午三點鐘開會時，將聆聽智利總統閣下致辭。所以我相信各位都會準時出席的。

午後一時零五分散會

第一一九三次會議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五午後三時紐約

主席：Mr. Muhammad ZAFRULLA
KHAN (巴基斯坦)

智利總統 *Mr. Jorge Alessandri Rodríguez* 致詞

一. 主席：我現在要請智利總統 Mr. Jorge Alessandri Rodríguez 閣下向大會致詞。

二. 智利總統，Mr. Jorge ALESSANDRI RODRIGUEZ：刻值聯合國大會正在開始完成其功業，而其鞏固國際諒解及合作，促進全人類更完善生活環境的努力，將達到最高點的時候，我要向本大會傳達智利人民的呼聲。

三. 這是住在美洲大陸最南端，安第斯山脈與太平洋之間一個窄長地帶內的一個民族熱誠而滿抱希望的呼聲。智利是一個有火山、湖沼、鑛藏、沙漠及肥田，一直綿延至南極原野的地域。它是從前人家認為天涯地角傳奇性地域之一。在那裏已經建立了一個青年的但已相當成熟的國家，它不但深明人類命運，且已在國際機關內盡其責任，而且這個國家已經鞏固起來。我要在此確言，智利將決心貢獻它的力量，以期獲致穩

定的和平，這種和平將能保障世界各國的權利與自由，確保社會與經濟之迅速進展，尤以在境況不佳的地區為然，並使人類現在對其自身技術成就所感到的恐懼變成安全與信任的感覺。

四. 智利參加聯合國工作，完全站在與其他各國，無論其大小及發展程度若何，一律平等的立場。今日沒有一個國家沒有它在世界上的一份重量，沒有一個國家沒有一份衛護人類文明共同傳統的責任，與不可轉讓的權利去運用它的影響，以糾正國際社會有時不定的途徑，將其導上正當方向。

五. 我智利人民，對於我們的民主政體及我們對自由，與一百三十年來謹嚴管制我國人民社會生活的法律及憲政原則的嚴格尊重，很引以為榮。我們向來獎勵容恕，及對人身尊嚴與價值的忠心。這種關於社會現實的概念，承認社會自身內有其差別情形及趨勢，它自智利成為獨立國之時起一直是智利生活的精粹。

六. 像我們這樣渴望使自己適應現代生活要求的一個民族，已逐漸清楚覺悟，如欲民主原則有效，必須在公共自由方面及在經濟與社會方面同時實施這些

原則。我國人民認為民主政體，非至能够提高生活水準和消除落後及貧窮現象的時候，不能成為完全的現實。

七．智利與世界其他國家一樣，現在正在積極奮鬥以期獲致全國人民沒有例外一律有權享受的福祉。但是它遇到了一種有時無法解決的障礙，一種比我國人民的堅強意志及其領袖的努力與警覺更加強大的障礙。我所指的特別是經濟與財政能力的有限。這一點，就智利來說尤其嚴重，因為在這種情形之外，智利還經常遭遇像兩年前的地震之類的天災。

八．智利的有計劃的發展有其非常清楚具體的目的。智利有效率很高的組織，和公認才具卓越的專家以推行其方案。它的十年發展計劃需要長時而仔細的初步研究，這項計劃的要旨是增加全國總收入的數額，充分利用物力與人力、增加生產門類、使人民立即得到社會福利。欲求執行這項計劃，我們主要須賴我們本國的資源，和國際方面的財政援助。

九．不過，達到這些目的的路途是很艱難的，而經濟方面發生的未可預料的現象往往使我們不得不從事節約與犧牲，以期不致阻斷我們正在得到的進展。智利與其他拉丁美洲國家一樣，現在正面臨一種危機。這種危機是我們經濟先天不足及我們的收支經常不平衡特殊結果，而造成這種情形的原因大部分是由於今日各國不能像已往那樣，將其進展限於其物質能力所及的範圍內，因為現在傳遞思想與形象的交通工具的神奇進展已經使人能在世界各地發生任何事情時立即知道這種事情。因此，廣大羣衆甚至比以前更加渴慕進展，這是他們的領袖所不能漠視的。

一〇．雖然我們資源有限，必須與惡劣的天然環境不斷鬭爭，而且完全仰賴外國市場，但是我們在工業、社會及文化方面已有了真正驚人的進展。智利政府深感滿意的是關於住宅及教育等基本問題，在我的任期內，國家已能不止趕上人口的增加，這就是說在這些最重要的方面我們已在開始減除我們落後狀況了。顯然，我們在上述各方面及其他方面還有許多工作尚待進行；我們有許多緊急問題不能再予拖延，我們有許多物質要求必須滿足，有許多人的願望必須實現。不過，不論我們的問題如何嚴重，我可以向各位擔保，我們在這些困難面前決不自暴自棄，故步自封。

一一．我有很多理由要在這個講臺前說這些話，因為給我們一個碼呎，讓我們可以用來量度高度發展

國家與發展中國家間不平等情形，亦即直接影響世界秩序而且近年來已變得更加顯著更加懸殊的不平等情形的，乃是聯合國。我知道我們可在這裏、在聯合國內，找到平衡點，因為這裏有必要的理智和行動，可以減除影響世界上這許多人的世界貧富不勻情形造成的有害後果。已經落後的人有許多因為看到科學及技術方面的進步產生這樣重大的改變與物質進展，而覺得自己更加落後。

一二．許多發展中國家的迫切需要，國內羣衆要求臻達較好生活標準的壓力，糧食、住宅、學校及醫院的缺乏，造成使人容易喪志和悲觀的背景，使人民覺得受人欺騙，造成引起國內或國際不和及威脅世界和平與安全的情勢。破壞世界安定情勢的不光是各大國的互相敵對和軍備競賽；還有世界許多地區仍舊存在的貧窮。因此掃除貧窮運動也就是對戰事本身的攻擊。

一三．我想我應當坦白指出目前情勢的危險，必須加緊已作的努力，確保“和平、繁榮與安全，究極說來乃是不可分的”的原則能獲實施。我們不擬企盼烏托邦出現，但是我們能清楚看出，原供殲滅人羣的機器倘能變成改善人生各方面的機器，那末今日世界各地的經濟及社會情勢一定可以好轉。我並不是不知道，擬訂方法，以達到世界各國不分大小強弱都很希望的理想，看起來似很簡單，實在非常困難。不過，我以智利人民代表的立場，不得不在此宣告，我們亟須鼓勵談判，鼓勵任何即或不能使我們直接達成普遍裁軍，至少亦可使我們走上它的最初階段的創議。

一四．我們綜觀世界事態的時候，祇提到種種困難和危險，而不提到任何順利與積極的事，也是不對的。在特別提到聯合國第十七屆大會截至目前為止的工作時，我怎能不表示我國對其已完成的工作的滿意呢？在已經通過的協議中，我要請各位特別注意幾種，那些協議旨在達成禁止核試驗、重開裁軍談判、解決西伊里安問題，發展聯合國憲章原則以促進各國間友好關係及合作、消除殖民制度最後痕跡、召開國際貿易會議以便審議發展中國家對外貿易問題、增進世界各國婦女法律地位、消除種族偏見及宗教上不容異己等。各位已作的這許多貢獻顯示，這樣龐大的組織儘管有種種困難，但是聯合國的效力、它的道義與法律影響，尚在有增無已。

一五．世界各區域在加速其發展時，它們在本世界組織內擔任的任務亦隨之日益重大。例如，大家必會同意，拉丁美洲目前的遭遇，對國際社會及世界前

途，有決定性的重要。拉丁美洲是現在正在經歷全世界最嚴重的人口暴增的一洲：到本世紀末它的人口將較現在增加一倍以上。這是我們本洲最危急的時期：但是我們決心要製造奇跡。我們每一個國家都願意盡我們的能力，確保進展，同時尊重自己的特點與傳統。不過，有一件對我們非常重要的事，那就是，工業前進的大國必須更加關懷我們這一洲，認識它的使人暈眩的成長率，並準確估計我們的問題的急迫性。

一六．現在尚難知道最近幾年來在拉丁美洲開始了的一個過程究竟能發展到什麼程度，尤以進步同盟的發展情形為然。後者不無缺點與拖延，但是有關各方都有誠意要予以補救。這個同盟是一種不可挽回的運動的一部分，其反響不但遍及本半球，而且已普及全世界，因為世界上有一件為任何領袖都必須以簡明言詞在本大會提出的主要事實：那就是，我們這些國家的有限的國家資源，不足以應付我們日益迅速的發展，因此必須國際援助，但是這種援助必須採取自力更生、更加合理的新方式，而且必須能夠提高受助者的購買力，從而使受助者與提供援助者雙方都能得益。這種援助必須融合財政資源、技術協助和每一個國家必須從事的徹底改革。事實上，我們必須設法在民主的體系內，在不貶損人的價值、不破壞本國制度的情形下，實行徹底的轉變。我們現在正在設法在拉丁美洲實現我們的解放者所夢想的整合。我們已經有了拉丁美洲各國都參加的拉丁美洲自由貿易協會。這是為使區域貿易能盡量增加而設的機關。

一七．就各國對拉丁美洲所施國際技術協助而論，若干資本雄厚的歐洲國家，現在也追隨美國採取初步，為我們本洲舉辦了一項加速經濟發展方案。我們要向那些歐洲人表示敬佩他們在歐洲各國間已經臻達高度合作，已經順利重建他們的國家，而且已有如此神速的進展。拉丁美洲有些人深怕歐洲可能會分成若干關閉自守的經濟集團，因此會妨害拉丁美洲產品的市場。不過，現在有種種跡象顯示歐洲已知道在經濟及技術方面、在投資、在文化及貿易交換方面，不但不能漠視而且不得不念及我們這些國家。是以，歐洲與我們這些國家間將很融洽地逐漸建立一種更有效的關係，緣我們在一九一四年戰爭以前，彼此間曾經有過密切關係的。

一八．拉丁美洲一方面隨着目前傾向於區域整合的趨勢，同時還設法與世界其餘各國建立聯繫。為着這個原因，我們也覺得必須與亞洲、非洲及海洋洲發生

更密切的接觸，這幾洲以前因受殖民統治而在我們利益範圍以外，但是現在已為其自身命運的主宰，因此已開始在世界上發生顯著的維護和平、自決、人權之尊重、以及經濟與社會福利的影響。

一九．大會第十七屆會開始時，後來終至造成加里比危機的緊張情勢已變得日益嚴重。世界各國想到戰爭的陰影可能變成事實，無不驚惶戰慄。那些日子實在使人深感憂慮痛苦。幸而大家尚能理智用事，於是世界又再度開始恢復正常，重獲希望，雖然不安與威脅的現象，不幸尚繼續存在。我要對字譚秘書長在這段危急時期內為促進談判所作的積極而無私的工作，特別表示感激。

二〇．我特別高興，因為在一次具有歷史性，且其結果為全世界命運所繫的會議上，智利駐安全理事會代表會非常激烈的堅持，強調必須請秘書長出面調停。

二一．美洲各國向來是堅決致力和平的，但是最近使國際緊張情勢更嚴重的事情，竟發生在美洲，使我深感遺憾。

二二．智利與美洲體系其他會員國一樣，已立即重申它將信守該體系所根據的原則與慣例，而且完全按照義務行事。同時還抱着莫大的決心，在安全理事會內採取行動。關於這一點，我必須提醒各位，智利不多幾天即將退卸理事會理事之職。

二三．兩年來，智利已竭力設法減除將爭端提交理事會論壇之各國間的敵對情緒，依照智利國際政策向來遵循的冷靜、謹慎及判斷自由等尋求達致協議與和平的辦法。

二四．我很高興各種政治及經濟體系及各種團體在聯合國內都能共存，因為這是誘使各民族互相達成諒解的因素；所以，我有責宣佈智利認為自己與美洲國際社會的命運有堅強的關係。按，這個社會是西方自由世界的堡壘，這是根據基督教道德與精神信條及古典文明永恆人道理想所建立的一個世界。

二五．智利是這個自由世界的一部分。這個自由世界不是靜止的，而是可有重大轉變的，而且現在還負有在各處鼓勵社會正義同時尊重個人自由的歷史性任務。

二六．不過，智利一方面信守義務，同時在國際方面，它向來採取獨立的途徑，願在聯合國內與各會

員國合作，採取任何足以獲致真正和平及共同進展的主動行動。

二七．智利要再一次聲言它堅定篤信想望積極和平的普遍理想，不要無效的武裝和平，因為後者祇能使戰爭的陰影繼續籠罩在我們頭上。

二八．我們反對核武器試驗。我國政府及人民對於這一點的立場是非常堅定的。智利曾與其他友邦一同提出一件要求取消這種試驗的決議草案，而且我們的代表遇可能時總是大聲譴責這種試驗或請有核國家勿再繼續試驗。關於這一點，我們將一如我們已在大會本屆會中顯示的那樣，不遺餘力的去達到我們的目的。事實上，我國曾支持並共同提出了已經通過的所有促請目前在日內瓦舉行會議的十八國裁軍委員會繼續從速完成其重要工作的決議案。

二九．秘書長就能否召開會議簽訂禁止使用核及熱核武器公約問題向我們提出的調查，我們已給他肯定的答覆。我們是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一日在華盛頓簽訂的保全南極洲不受原子威脅條約的簽署國，而且我們最近還與拉丁美洲其他姊妹國一同提出一件請將我們這一洲變成無核地帶的決議草案。我們真誠相信這種希望不久即能實現。

三〇．我們是用這種方法來表達一切愛好和平的民族的願望，這些民族希望消除本洲原子戰爭的威脅，從而不但保護本世代，而且尤其保護一切未來的世代。

三一．主席，我要以智利人民的名義，以我全國男女老幼的名義，撇開可能使我們不和但不能改變我國國民及我國命運不可搖動的團結的任何思想上的差別，向您及在座各位代表重申，我們將以至誠及深切信念，繼續工作，俾使聯合國憲章及世界人權宣言所根據的原則能成為普遍的事實。

三二．現代人已經控制了物質，解放了能源，假使並不因以使他強制他人接受他的意願，則他很可以引此自豪。

三三．這個充滿了懷疑、恐懼與希望的歷史性的時期可能會成為歷史上最燦爛的時期。當航天員昇入廣浩的太空時，或是物理家探討原子的秘密時，他們發現的不是宇宙的盡頭，而是一個高深莫測的新世界的起始，是一個道義與神聖權力的境界。

三四．所以，人類似乎必須謙卑，懇求上天幫助，使其脫離足以造成像我們現在所處的永遠不安的境地的羅網與引誘，俾使人類能獲致融洽、尊嚴與幸福。

三五．主席：我要代表大會，謝謝智利總統方纔的致詞。他所表示的思想將由在座各位代表加以審慎考慮。

午後三時四十分停會，三時四十五分續會。

議程項目三十九

天然資源之永久主權

第二委員會報告書

(A/5344/Add.1 and Add.1/Corr.1)

三六．主席：對於第二委員會報告書[A/5344/Add.1 and Add.1/Corr.1]內所載決議草案已有十三國提出的修正案[A/L.412/Rev.2]及蘇聯提出的修正案[A/L.414]。

按議事規則第六十八條之規定，決定不討論第二委員會報告書。

三七．Miss SELLERS (加拿大) 第二委員會報告員：我現在要以第二委員會報告員資格向大會這次全體會議提出第二委員會就大會第十七屆會題為“天然資源之永久主權”的議程項目三十九所採行動的報告書[A/5344/Add.1 and Add.1/Corr.1]。

三八．我想我不必設法向熟悉情形的大會概述本項目的背景或是第二委員會在本屆大會期間舉行的討論。我祇要說明一點就夠了，第十七屆會所採的行動，直接起於規定設置天然資源永久主權問題委員會的大會決議案一三一四(十三)。委員會三年來在三次屆會中舉行會議後，曾先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出，最後向大會提出一件決議案。這件決議案原來係向第十六屆大會提出，但因那時時間不夠，未及審議。第十六屆大會將此項目轉交第十七屆會，並建議請第二委員會在發交該委員會討論之各項目中，優先審議這一項目。

三九．我想在座各位代表中沒有幾位能否認關於天然資源之永久主權的項目三十九毫無例外的涉及各會員國的重大利益。但看第二委員會曾以十五次會議，或討論決議案的時間的大約四分之一，專門辯論本項目的情形，以及第二委員會對天然資源永久主權問題委員會提出之原決議案各節以及對該決議案之修正

案、補充修正案所作表決的報告書所說的情形，即足見大會各會員國對本項目討論的重視。

四〇．所以，第二委員會請大會全體會議通過的就是載在第二委員會報告書內的決議草案。

四一．主席：所有的發言將祇限於說明投票理由。

四二．Mr. AYARI(突尼西亞)：茲謹以阿富汗、阿爾及利亞、緬甸、印度尼西亞、約旦、黎巴嫩、菲律賓、沙烏地阿拉伯、蘇丹、敘利亞、泰國、突尼西亞及南斯拉夫代表團名義，對第二委員會就各國對天然資源之永久主權問題所提決議草案〔參閱 A/5344/Add.1 and Add.1/Corr.1〕提出的修正案〔A/L.412/Rev.2〕。

四三．大家當尚記得，因為這個問題非常重要複雜，所以曾在第二委員會內引起冗長的辯論。這個決議草案是這種討論的結果。這個問題辯論的結果已增進了原決議草案的平衡——這就是兩派主張間的平衡，一派主張確認各國皆有不可移讓之權利，可行使其天然資源之永久主權；另一派主張使這些主權符合或適應國際法、衡平法及國際合作原則。

四四．就我們本身來說，我們認為這個決議草案的案文反映這兩個主要而基本的方面，所以我們認為這件案文比天然資源永久資源問題委員會向我們提出的原案文〔參閱 A/5344/Add.1 and Add.1/Corr.1，第六十四段〕來得平衡。

四五．不過，不管向大會提出的最後案文的價值若何，我想我們都知道，關於各國天然資源之永久主權問題的討論，尚未結束。我們認為聯合國各主管機關及機構，應繼續研究及審議這個問題在法律、經濟、社會及政治方面的許多問題，俾使我們——尤其發展中各國——能獲得更多關於這一方面的情報，因此有更多合作的機會。

四六．鑒於若干新近獨立的發展中國家的新的法律地位，鑒於這些國家需要從其本國資源取得最大利益，及同樣需要提供對經濟、社會及政治方面的國際合作最適宜的機會，所以我們必須繼續研究各國對其天然資源的永久主權問題，還必須使各國不但有更好的工具可進行分析，而且有更好的方法可在這方面採取行動。我想這就是我們第三件修正案的目的。

四七．在第二委員會內辯論這個問題時，大家對繼續審議這個問題的最適宜的場所問題，意見頗不一致。天然資源永久主權問題委員會應否續設呢？大家

當尚記得，這個委員會當時是以一種專設性質的委員會設置的，而且其任期已經屆滿；還是應當請國際法委員會重新審議這個問題呢？許多代表團反對恢復天然資源永久主權問題委員會及增加其委員人數，因為在同一機關內，在同一委員會內討論這個問題不會產生新的結果。其他代表團則辯稱在國際法委員會內將僅祇審議這個問題的法律方面。

四八．既然如此，又鑒於大家意見分歧，我們認為這個問題應交請秘書長繼續審議，由他決定在什麼討論時候，在什麼機關內研究並繼續審議這個問題。我們覺得請秘書處擔任這種工作特別適宜，因為秘書處已經給我們滿意的文件及研究報告，因此將來必可不斷提供新的情報及新的分析結果，予以補充，使其符合目前情況。

四九．為使秘書長有充分時間重新審議本問題起見，我們已採取了一種有伸縮性的辦法，請他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六屆會並向大會第十八屆會提出關於本問題的報告書。

五〇．同樣地，我們對第二委員會所提決議草案末段所提修正案的用意，旨在使其措辭更加準確。國際法委員會已決定繼續並加速該委員會對各國在主權問題上之責任問題的編纂工作。所以，我們主張用我們第二件修正案所用的比較明確的措辭：“歡迎國際法委員會之決定……”。

五一．最後，我們提議用現在比較廣泛採用的，至少在聯合國內廣泛採用的說法——即“發展中國家”等字樣——來代替決議草案整個案文內所用的“發展落後國家”一詞。

五二．這是我們所提修正案的內容。其目的在增進原案文的平衡，從而使大家較易對此問題達成一致決定。

五三．Mr. UNWIN(聯合王國)：聯合王國代表團會要求分別表決我們案前決議草案〔A/5344/Add.1 and Add.1/Corr.1〕的正文第五段。不止我們一個代表團覺得決議草案內包括這一段是使我們不能投票贊成這件草案的唯一障礙。我相信今天這裏有許多其他代表團也持這種立場。

五四．也許我可以提請大會注意，這一段祇是原經蘇聯提出，現已載入我們案前案文內的許多條修正之一。內中有許多修正案與本代表團對天然財富與資源之永久主權這一重要問題的想法，相去很遠，我們很

不高興它們包括在案文之內。但是，倘能刪除正文第五段，則我們準備投票贊成這件案文。我們要求的分別表決舉行時，我們當然將投票反對保留該段。我們之所以如此是因為我們認為這一段使天然資源永久主權問題委員會不辭艱辛，浪費許多時間，審慎擬具的案文，完全失去平衡。

五五. 第二委員會舉行辯論時，許多代表團強調不應擾亂這種平衡。聯合王國就是為了響應這種要求，所以纔像許多其他代表團一樣，撤回了它原先對委員會案文提出的修正案。經我們要求，終於載入案文的兩點不很重要的修改，主要都是屬於說明性質的。而且擔任委員會工作的各代表團幾乎都已接受認為確屬如此，這些修改是決不致改變決議草案平衡的說明，如獲接受，我們準備投票贊成這件案文，雖則它與我們認為理想的案文，相去尚遠。

五六. 決議草案內縱使有原來由蘇聯提出，現在也已載入草案的其他修正案，我們也準備在第二委員會內投票贊成這件草案。但是，一旦內中包括目前的正文第五段，我們就不能如此投票，因為我們認為它簡直使決議草案中我們非常重視的許多其他方面成爲無效。

五七. 誠如我已在委員會討論時屢次說過的，我們一直感覺這件決議草案和先前有人對其所提的若干修正案有一種危險，就是它們很可能使投資者不肯將發展中國家爲求進展的努力順利成功所亟需的資本投在這些國家內。現在我們覺得，尤其是正文第五段削弱了某幾條規定的力量，我們認爲那幾條可能使有力在發展中國家內投資者有一點安全感，可能使投資者在準備冒險在外國投資以前得到所需的保障。爲這些原因，我們將投票反對案文內保留第五段。正文第五段如經刪除，而其餘案文實體上仍不改動的話，我們將投票贊成這件決議草案。我們仍將投票贊成，如果內中包括突尼西亞代表方纔向我們提出的兩件修正案[A/L.412/Rev.1]，因爲本代表團認爲這是我們可以接受的。

五八. 所以，我很希望大會能支持我們的提議，將一個如此基本，已經耗費這許多時間精力，經過這許多麻煩的事項，分別舉行表決。我認爲竭力設法達成最廣泛的協議是非常要緊的。我確信倘若刪除第五段，那末投票贊成決議草案全文者一定更近一致。

五九. 聯合王國代表團假定大會一定會希望大家認爲這是一個重要問題的。我們覺得毫無疑問，應當視爲如此。除了委員會各發言人均已承認這個問題本身非常重要之外，第二委員會爲此事開了不下十六次會議，繼以兩小時半的表決。

六〇. Mr. LUQMAN(茅利塔尼亞): 爲了下面的理由我曾要求發言，說明我對本決議草案的投票理由: 第一，我實在認爲這個問題並沒有像大不列顛代表想像的那末重要。我想我們曾化費很多時間審議許多別的更加複雜而性質不同的問題——這並不使其變得重要。所以，我認爲，若干情形下，討論一個問題所費時間的長短不能決定它的重要與否。

六一. 不過，茅利塔尼亞代表團完全贊成保留本決議草案正文第五段，其原因如下——而且我相信許多別的代表團也有此感。這一段表示的意思沒有任何地方與本決議草案表示的原則相抵觸。這一段的案文如下:

“無保留支持民族及國家爲重建或增強其對天然財富與資源之主權所採取之措施……。”[A/5344/Add.1 and Add.1/Corr.1.]

所以這一段內並無任何地方抵觸已經表明及提出本決議草案時所本的原則。我繼續宣讀這段:

“……並認爲旨在阻撓該項主權之創立、保衛及增強之行爲，殊難容許。”[同上。]

六二. 我不相信本大會內會有任何人看不出這段的内容完全沒有越出本決議草案的前後關係及利益範圍，以及提出本草案時所本的原則。所以，我要在本講壇上向曾在第二委員會內對我們案前的問題表示真誠關懷的人說，請他們斟酌並考慮這一段案文。保留這段無論如何不會妨害本決議案的内容。

六三. 主席既然給我這個機會發言，我還要表示本代表團對決議草案正文第四段所持的立場。本代表團將投票贊成第四段，假使該段倒數第四行能改成: “……應訴諸採取此等措施之國家之國內管轄”。所以本代表團覺得“應盡量訴諸”等字樣預斷問題，使人對國家主權發生一種懷疑。遇有採取法律行動的情事時祇有負責的國內當局纔能確說已否盡量訴諸國內管轄。所以本代表團是堅決反對保留“應盡量訴諸”等字樣的。這一段若保持現狀，則茅利塔尼亞代表團將投票反對。

六四. Mr. KLUTZNICK(美利堅合衆國): 聯合王國代表及茅利塔尼亞代表已經提及的正文第五段, 若仍舊保留爲我們案前決議草案[A/5344/Add.1 and Add.1/Corr.1]的一部分, 則美國很抱歉, 不得不投票反對關於天然資源永久主權的決議草案。另一方面, 假使把這段刪去, 而不作其他重要的或是足以引起影響的修改, 則美國將投票贊成這件決議草案。我們準備接受突尼西亞代表提出的而且方纔已加以解釋的修正案。

六五. 請容許我來解釋一下我們的態度。我國政府反對第五段並不是因爲它的提案國。這一點必須先行說明。美國反對這段是因爲它的內容。關於天然資源永久主權的決議草案, 其目的是確認各國對其本國資源的主權。這種申明美國是很高興支持的。我們無需向本大會保證, 我國政府完全贊成一切國家, 連同我們本國在內, 皆應享受其天然資源之充分利益。

六六. 現在, 若將正文第五段放開不論的話, 那末這件決議草案很能使主權的權利與義務取得健全的平衡。對於天然資源主權的行使, 與對於其他主權的行使一樣, 不但必須尊重自身的權利, 也必須尊重他人的權利。這個決議草案已經認知了這一點, 惟正文第五段則不然, 這一段按其本身的措辭是“無保留的”。費盡心血擬具了一件決議草案, 規定各國權利與義務, 確認各國主權及行使這種主權的方式, 但同時又宣佈無保留支持“爲重建或增強其對天然財富與資源之主權”所採取之措施, 那是沒有意義的。

六七. 無保留的支持若干“措施”可能解釋爲係指任何措施, 包括違背國際法、違背條約、違背契約、違背經濟要求、違背國際利益及違背真正國家利益的措施在內。無保留支持爲重建或增強對天然財富及資源之主權所採取之措施, 無異暗示行使主權的任何措施, 姑不論在實體上如何不合法, 在形式上總是合法的。

六八. 讓我舉一個實例來說明正文第五段使人很容易給它的極端的解釋。希特勒的德國, 爲行使主權, 曾沒收前德國國民的私人產業。這種沒收辦法大家公認是一種野蠻方案的一部分。但是本大會若說它無保留支持爲行使主權所採取之措施, 那末無異對殘害人羣公約不提出任何保留。對種族歧視不提任何保留。對世界人權宣言其他各方面的實施, 連同主有財產的權利在內, 也不提出任何保留。

六九. 美國反對這段並不是因爲它確認對於天然財富與資源的主權。它反對第五段是因爲這段曲解附會對天然財富及資源的主權。若把正文第五段刪去, 則這件決議草案就構成一項有力的申明, 確認各民族及國家對其天然財富與資源的主權。這件決議草案不但在前文第二、第三、第四及第十一段內特別確認這種主權, 而且復在正文第一、第三、第六、第七、第八及第九段內重申這種主權。而且還在決議草案其餘各段內隱示承認這種主權。正文第五段的困難是: 它看起來好像支持各國以主權名義可能採取之任何行動, 事實上它不但抵觸真理, 而且也抵觸決議草案的其餘部分。

七〇. 我們案前的決議草案的來源是一件曾經天然資源永久主權問題委員會審慎審議過的草案。這件草案又經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約略加以檢討。草案全文曾經第二委員會揣摩和編擬。但是, 正文第五段則不然。這一段是天然資源永久主權問題委員會所提決議草案內原來沒有的, 所以, 當然祇得到了第二委員會的恩促的審議。

七一. 這一段差不多未經討論, 在一個很難過的夜會內表決通過的, 那次夜會舉行了二十七次表決, 其中有許多是唱名表決。這段的法文案文與英文案文不一致。我們不是用批評或不合外交辭令的話來說這些事。坦白的說, 當時在座的人個個都已很辛苦疲倦了。因爲正文第五段的措辭及內容與決議草案其餘部分如此迥不相同, 因爲這部分很趨極端, 而決議案大部分都很緩和, 所以美國代表團也許與若干其他代表團一樣未予此段以其應得的鄭重注意。這是很嚴重的, 因爲這一段只用幾個字就可以破壞決議案這許多話及第二委員會所企圖建立的。因此, 美國代表團將投票反對正文第五段。

七二. 美國代表團亦擬投票反對蘇聯所提, 經委員會否決, 現在又重新提出的修正案[A/L.414]。這件修正案將使正文第四段很平衡的規定, 變成一項聲明, 反映蘇聯經濟制度對產業價值的看法。第四段, 按照委員會通過的案文, 承認收歸國有、徵收或徵用, 必須根據公共需要。並承認遇有這種情形時, 應依據其國內法及國際法, 予原主以“適當”補償。但是, 蘇聯修正案則規定可以不受阻撓的實行收歸國有、徵收及“其他重大措施”; 換言之, 就是可以不顧國內法或國際法, 實行徵收。這種規定將違背國際法亦將違背在此出席大會的大多數會員國的國內法。

七三. 文件 A/L.414 所載修正案如獲通過, 則美國本身當然不得不投票反對決議草案全文。

七四. 最後, 我還要就一件極重要的程序問題說幾句話。第二委員會向我們提出的關於天然資源永久主權問題的決議草案, 它所處理的事項是向本大會提出的最重要的事項之一。與經濟發展、尤其與新國家及發展中國家經濟發展休戚相關的事項, 都是對這些國家的居民及對減除貧窮的工作非常重要的, 因為, 誠如智利總統動人地指出的, 貧窮是世界許多地區永遠存在的威脅, 因此也是對和平之維持永遠存在的威脅。這件決議草案所處理的事項的重要, 在委員會內舉行辯論時已使各方一再發表意見。第二委員會曾為此問題, 舉行十六次會議及二十七次表決。

七五. 因此, 美國代表團確信這件決議草案應視為係屬憲章第十八條意義範圍的重要問題。欲使有關如此重要事項的決議案具有必要的感召力與意義, 使其能發生顯著的作用, 它必須反映本大會極大多數會員國的信念。鑒於這件決議草案所採取的方式, 美國代表團更加覺得必須將它視為重要問題。由大會“宣佈”某事, 像本決議案那樣, 是罕有的事。作為宣言通過的決議案須能以能够永垂不朽的意義申明大會對基本問題的信念。顯然這種宣言所採取的方式亦須能得到大會絕大多數的支持。

七六. 因此, 美國代表團動議請大會依憲章第十八條第三項及議事規則第八十七條決定本決議案為重要問題, 其通過必須以出席及參加表決會員國三分之二多數為之。

七七. Mr. BLOIS(加拿大): 我要向大會簡略陳述一下加拿大代表團對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三日第二委員會通過的關於天然資源永久主權的決議草案[A/5344/Add.1 and Add.1/Corr.1]所持的態度。我將竭力簡短, 因為這個問題業經委員會加以相當詳盡的討論, 所以各代表團對我們案前的基本問題已經非常熟悉了。

七八. 加拿大政府非常深切關懷提請我們核准的這個決議草案內論及的問題。我國政府對於各國皆有主權可隨意處置其本國境內之天然資源一事從未有過任何懷疑。但是同時我們也深知這種權利的實際行使與經濟發展的其他方面, 尤其投資資金之流動的密切關係。

七九. 加拿大代表團歡迎天然資源永久主權問題委員會草擬的決議草案, 而且準備毫不猶豫的投票贊成它。我們歡迎美國與聯合王國所提的修正案, 因為我們認為這些修正案能闡明委員會的決議草案。但是, 我們認為蘇聯代表團所提後來成為正文第五段的修正案則不然。我們認為這段新案文嚴重破壞了決議草案的平衡, 它是反對外國投資者的合法權利而是贊成徵收的權利的。

八〇. 因為這段案文性質太趨極端, 又因這段對決議草案全文發生的影響, 所以我們曾投票反對將新增的這一段載入案文內。加拿大代表團曾在第二委員會內投票贊成這個決議草案, 雖則我們對修正後案文的長處, 不無嚴重懷疑。不過, 我們已於過去兩星期內予此問題以最審慎的考慮, 且已達成結論, 認為我們不能支持現在這個決議草案。所以我們擬投票反對保留正文第五段, 但如仍保留這段, 則我們將很勉強的不得不對全決議草案棄權。我想我早前所說的話當可使各位明白加拿大代表團作此決定的原因。

八一. Mr. TODOROV(保加利亞): 我要依議事規則第九十一條, 對聯合王國代表主張分別表決決議草案[A/5344/Add.1 and Add.1/Corr.1]各部分的提案, 提出反對。假使我們開始提議一再分別表決, 那末我們將重複第二委員會內表決時發生的情形, 而且若照美國代表三分二多數的提案, 則情形將更加複雜了。

八二. 我們的報告員已告訴我們, 第二委員會曾以十五次會議, 差不多全部會議的四分之一的時間來審議這件決議草案, 而且曾分別舉行二十六次不同的表決。這件決議草案是以六十票對五票, 棄權者二十二通過的。鑒於這件決議草案目前的案文在第二委員會內時, 是以六十票可決票通過的, 所以很難假定刪除了第五段之後能够保持正當的平衡。

八三. 保加利亞代表對決議草案案文, 也並不滿意。例如, 我們也不滿意正文第四段, 尤其是案文如下的一部分:

“但如經主權國家及其他當事各方同意, 得以公斷及國際裁判辦法解決爭端。”

我們若開始要求分別表決, 則我們將要求分別表決這一段案文。而且我們對正文第九段也不滿意:

“主權國家或在主權國家間所自由締結之外國投資協定應……遵守”。

我曾在第二委員會內提過，我現在還要再提一次，這裏並未計及有許多不平等及不正直的協定。所以我提議不准分別表決。

八四. Mr. SOUSSAN(摩洛哥): 我們認為我們應以不止三次會議的時間去辯論要我們今天表決的案文，這件案文應受最審慎的考慮。而且也是值得大家深思熟慮、互相退讓的。我們認為這件案文，如獲通過，將為世界社會開一新境界，因為它將打開新的途徑，從而能在非常艱難複雜難以預測的經濟世界中從事必要的國際合作與共同努力。

八五. 我們生活在今日的世界上，沒有一個國家，無分強弱，能再享受孤獨的樂趣，因為孤獨就是孤立。沒有人能忍受孤立，因為孤立可陷入停頓，而且可能趨於衰敗。

八六. 幾年前，本大會通過了世界人權宣言。這項宣言旨在確保人人皆有自由結社及與他人共同生存之權，保障其天賦利益亦保障他人之利益。今日世界社會正在這條幸福的道路上，更加前進一步。本大會案前現在還有着的一件新的權利——國家權利——宣言。這項權利很得當的名為“對天然資源之主權”。這項宣言的目的，誠如其標題已清楚指示的，在承認各國皆有不可移讓的權利，對其天然財富行使主權。過去數十年內，國與國間的關係倘若不同的話，那末我們今天也許不可能達到作成這種決定或通過這種文書的地步，因為去爭論一國的主權是毫無用處的。但是，今天，我們必須對一項國家權利及國家對其天然資源之主權的宣言，聲明自己的立場。不過，目前，我們是從經濟方面來看這個問題。國家對其天然資源的主權宣言是一項經濟宣言。過去幾十年來，我們曾看到世界上也許無人知道的國家在世界社會上出現，因為若干國家，或國家集團，前往若干無人知道的領土，發現那裏有與他們自己生活狀況不同的民族，在那裏創立了與當時當地所有者完全不同的工業與商業，但是它們的目的，與我們大家今日可能有的目的不同。我們看到許多前殖民領土內成立種種工業，看到其天然資源被人剝削。但是為的是什麼目的呢？這都是為了滿足少數移民的需要，而這些移民往往都是由政府資助前往這些國家的。

八七. 現在時代已經改變了；我們都在新改制下，在世界的新時代內，在這時代內，國家的獨立是大家的目標。我們有我們對天然資源的主權，但是我們必須爭取經濟獨立。欲求達到經濟獨立，我們須能解決

有關若干生產及經濟因素的問題。關於這點，我們必須改變我們的結構、國內貿易及工業的結構；為此，各國須能按其發展方案，盡量充分利用其財富。

八八. 我們將投票贊成這件決議草案，希望它能變成一項宣言，因為這件草案不但使我們能保全我們的主權，而且，誠如我們前已提過的，還使我們有特權可對投入國內幫助我們利用本國天然資源的投資，提供某種保障。

八九. 案文全文很簡潔明瞭，雖則曾經稍加修改，但是內中確曾徹底研究各國對其關於天然資源的主權應有的權利與責任，這種資源是它們的經濟發展大部分所仰賴的。

九〇. 我們今天很高興，接到突尼西亞提出的修正案[A/L.412/Rev.2]。我想這件修正案的內容可以幫助秘書處進一步研究這個引起這許多爭論的問題。我們今天要通過的案文，將來可能還要略加修改，不過我們希望我們投票表決了突尼西亞代表所提修正案後，將使我們能繼續研究，以致將來能擬成一件更有價值的案文。希望屆時這件案文能在本國際社會內，進而成為各國對其天然資源的主權的宣言。

九一. Mr. BRILLANTES(菲律賓): 在解釋菲律賓代表團對修改決議草案[A/5344/Add.1 and Add.1/Corr.1]的修正案[A/L.414]所持立場時，我認為必須追述一下，在天然資源永久主權問題委員會內，亦即耗費三年之久始擬成向大會所提案文的委員會內，各委員曾一致同意，認為應特別審慎，使向大會所提案文內，已達高度發展國家的主權與尚在發展中國家的主權，能取得平衡。

九二. 菲律賓代表團當時在該委員會內處置這個問題時——正如後來在第二委員會內以及現在在大會內一樣——都根據一種原則，就是，反對任何旨在破壞任何國家主權的企圖，也反對任何國家對他國，無論至何程度，強制執行其主權的任何企圖。

九三. 根據上述初步意見，顯然可見菲律賓代表團將投票反對修正案[A/L.414]。我們當時在第二委員會如此，今天在大會內亦將如此。

九四. 聯合王國代表曾要求分別表決正文第五段。這段是按蘇聯所提修正案載入案文的。我將同時討論這兩件修正案，即文件 A/L.414 內的修正案，和現成為我們目前正在審議的決議草案的正文第五段的修正案。同時我要請大會注意正文第四段、第六段及第

七段。這幾段放在一起，恰好能使大會各會員國的主權，即已發展國家的主權與發展中國家的主權，保持協調。

九五．菲律賓代表團認為文件 A/L.414 內的修正案和現已成為正文第五段的修正案都曲解附會，而且擾亂，我敢說，天然資源永久主權問題委員會不辭艱辛，審慎擬成的這項國際合作計劃。

九六．合作當然須有一種有取有與的雙邊關係。我們若破壞和擾亂了審議中文件的平衡，去掉正文第五段，那末我看恐怕無法達成我們為發展中國家謀求達成的國際合作。

九七．我無意詳論文件 A/L.412/Rev.2，因為這件文件業經突尼西亞代表向大會妥為推薦，請求大會審議了。不過，關於這件修正案，菲律賓代表團認為一俟接到秘書處報告書後，這一項目應即載入大會議程。

九八．Mr. PANGALOS(希臘)：我們認為這個關於天然資源永久主權的決議草案[A/5344/Add.1 and Add.1/Corr.1]非常重要，必須全體一致表決。希臘代表團贊成美國與聯合國代表的話。他們已經說過，決議草案正文第五段，若能刪去，則他們將投票贊成這件決議草案。因為我們認為我們必須設法達成一致表決；所以，我們要支持分別表決正文第五段的提議。這樣一來，我們也許可以一致投票贊成這件決議草案。

九九．主席：我要在此指出，已有兩位代表發言，支持分別表決之議。根據議事規則第九十一條，不准再有他人發言支持要求分別表決的提議。

一〇〇．Mr. PATINO(哥倫比亞)：哥倫比亞代表團將支持關於分別表決正文第五段的請求。

一〇一．主席：已有兩位代表發言支持這項請求——事實上，連希臘代表在內已有三位。第九十一條規定，不准再有他人發言支持這項請求。

一〇二．U MAUNG MAUNG(緬甸)：我們都承認我們今天在此討論的問題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我們在第二委員會耗費許多時間精力纔弄出一個結果來。我想現在我們已經達成了一項相當一貫的決定。所以，我們認為我們不應再詳細重複我們在第二委員會內對決議草案[A/5344/Add.1 and Add.1/Corr.1]或各件修正案的優點或弱點所作的討論。

一〇三．我們認為天然資源永久主權問題委員會所提決議草案原案文是一個平衡的案文，增列了美國和聯合王國提議的修正案，成為全文第四段及第九段，多少破壞了這種平衡；但是後來增列了蘇聯代表團提議的正文第五段，又恢復了有利國家權利的平衡。這是緬甸代表團的立場。

一〇四．所以，緬甸代表團認為，我們若再討論現在有人在此提出的各修正案的各方面，要求分別表決的事項，甚至三分二多數的問題，那末我們又要重開討論。

一〇五．至於緬甸代表團，我們始終一直籲請第二委員會，現又籲請大會，將對於永久主權及經濟合作的審議，略為延長，必要時延長到明年，將天然資源永久主權問題委員會加以改組，擴大其員額，以便對整個問題，作更廣泛的審議。我們一向持這種立場，因為我們認為這是一個重要問題，不止須要第二委員會僅在本屆會期間所化的時間。這是我們的立場，但是我們已遭否決；證明我們與委員會多數委員意見不一致。我們也不抗議大家的決定。我們接受這種決定，認為既經決定將其提交全體大會，我們都必須遵從委員會的決定。

一〇六．所以，我們認為不應再重開這些討論。倘若必須重開討論，那末我當然希望能以正當的方式重開討論，像我們已在第二委員會內建議的那樣，重新設置天然資源永久主權問題委員會，但把它放在一個較廣泛的基礎上；繼續審議若干年；與各國政府及專家諮商；並與將來加入聯合國的新國家政府諮商。

一〇七．我當然提議我們按這種辦法去審議這個問題。但是我們若想在在本屆會期間通過這件決議草案，因為我們都認為決議草案內容納了美國及蘇聯的修正案後，已相當平衡，那末我覺得我們就不應重開討論，或要求分別表決，或要求某種多數。事實上，誠如保加利亞代表團業已指出的，第二委員會表決時，贊成者有六十國，反對者祇有五國。

一〇八．Mr. YAKER(阿爾及利亞)：誠如前面的幾位發言人業已指出的，也誠如第二委員會內舉行的冗長辯論業已顯示的，我們今天案前有一件非常重要的決議草案。民族與國族對其天然資源之主權一原則在經濟方面之重要，等於世界公認的民族自決權利原則在政治方面的重要。事實上，這兩個問題是連在一起的；是互為因果的，而這件事實對於已從殖民統

治下解放出來及將獲解放的國家有非常重要的影響。我們認為這個提請大會核准的決議草案[A/5344/Add.1 and Add.1/Corr.1]，在原則上，可能是改善國際經濟關係的決定性的工具，結果應能更加有效實施聯合國憲章的原則。

一〇九。我們案前的問題是什麼呢？我們面前的案文當然業經第二委員會通過。現在我們必須討論應否依聯合王國及美國代表團的要求，將正文第五段刪去。

一一〇。就我們本身來說，我們認為民族與國家對其天然資源之主權這一原則的重要若是真獲承認的話，那末第五段內決沒有任何規定，使人不能接受這項原則。鑒於這一事實，我們將不同意把決議草案內的這一段刪除。

一一一。而且，這個決議草案已在好幾段內強調國際經濟合作的必要。我認為這幾段已將此意說得相當詳盡，同時，像在第三段那樣，還強調必須依國際法規定，提供保障，保護資本與利潤之意。此外，內中還說，遇有補償問題引起爭執時，這種爭執應訴諸仲裁或國際裁判。第九段強調應當遵守外國投資協定。

一一二。鑒於這個決議草案是一個整體，所以不能從其中刪去一段非常重要的，意在確認民族及國族對其天然資源之主權原則的案文。

一一三。此外，誠如突尼西亞代表已代表各提案國說過的，我們已提出了一件旨在計及當時在第二委員會內認為應繼續研究這個重要問題的若干代表團所持立場的修正案[參閱 A/L.412/Rev.2, 第三段]。阿爾及利亞代表團也贊成此意，且曾在第二委員會內提出一件引起許多爭論的修正案[參閱 A/5344/Add.1 and Add.1/Corr.1, 第七十五段]，請對前殖民國家在殖民地時期所取得的所謂既得權利，予以較公允的估計。我們有理由不滿意這個決議草案論到這個重要問題的方式，所以我們建議請秘書長及聯合國應更詳盡的審議一下這個問題。

一一四。還有人提出其他修正案，尤其是蘇聯代表團所提的一件。我認為蘇聯修正案[A/L.414]祇確認決議草案已承認的原則，而且，決議草案現行案文如獲一致通過，必能使大家滿意。

一一五。所以，阿爾及利亞代表團建議通過第二委員會所提的決議草案，同時請大會更詳細的研究這

些問題，並請國際法委員會亦予以優先審議，因為這些問題曾在大會裏引起爭執。

一一六。Mr. ARKADYE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第二委員會討論各國對其天然資源之主權問題時，蘇聯代表團曾竭力設法[A/5344/Add.1, 第七十段]在決議草案內增設規定，使各國對其天然資源之主權，獲得最堅固的保障，以改善決議草案的原案文[同上，第六十四段]。

一一七。第二委員會曾非常鄭重的審議這個問題，很正確的估計了其中許多規定的重要，並將這些規定包括在最後通過的決議案內。

一一八。我們曾在第二委員會內表示遺憾說蘇聯最重要的提案[A/L.414]之一未獲通過：那個提案請將下開一段載入正文第四段——也是第二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A/5344/Add.1 and Add.1/Corr.1, 第九十三段，附件]的第四段：

“確認各民族及國族具有自由無阻地實行收歸國有、徵收及其他旨在保護及加強其對天然財富與資源之主權之重大措施之不容移讓的權利。”

一一九。我們現在提出這個提案，作為對委員會所通過的決議案[A/C.2/L.705]的修正案。我們堅信必須將這段非常重要的規定，載入大會關於天然資源主權問題的決議案內，因為我們認為這件決議案內對此問題應當設有清楚明確的規定。

一二〇。這項規定載入大會決議案對許多國家，將非常重要，因為內中規定一個基本原則，在一國想採合法措施確保其天然資源供有利人民之用途時，可以適用。這項規定，對於一國不但願望而且能够擺脫別人強其接受的不平等條約，遇外國公司在其國內濫用特權損害人民利益、實施無情剝削時，一定非常重要。

一二一。我們已聽到聯合王國與美國代表對第二委員會已通過的決議案[A/C.2/L.705]正文第五段，表示反對的話。這一段，大會當尚記得，內容如下：

“無保留支持各民族及國家為重建或增強其對天然財富與資源之主權所採取之措施，並認為旨在阻撓該項主權之創立、保衛與增強之行為殊難容許。”

一二二。但是，這項完全無可指摘的提案，因某種原因，竟引起聯合王國與美國代表的劇烈反對。

一二三. 事實上, 我當然很明瞭這種反對的真正原因; 我不擬詳細敘述, 因為這是本會議廳內在座各位都已知道得非常清楚的。這並不是“希特勒德國的問題”——曾經有人胡說八道說這是那樣的問題——而是發展中國家的利益的問題, 是如何保障其主權、保護其利益及處置其天然資源之主權的問題。這就是這裏所涉及的問題, 所以不必牽入完全無理、無用、不相干、而且無效的論點和解釋, 來蒙混這個問題。

一二四. 他們還意圖在這裏設法使我們相信委員會似乎是在半睡半醒的情形下作成其決定的, 而且好像不知道自己所做的事似的。這種理論我們已聽過不知多少遍了。

一二五. 委員會在它對希臘代表所作陳述的反應上給人以足信的證據, 顯示其行動是經過深思遠慮的。委員會曾作周密恰當的決定, 這一點本身證明委員會採取行動的時候, 頭腦非常清楚。

一二六. 當然, 大家都知道獨立國不但享有國家及政治主權, 也享有對其天然資源的主權。但是, 在歷史上, 而且在我們本世代內, 常有一國對其天然資源的主權, 因接受他人強其接受的某種條件而遭人侵犯的情事。因此, 大會對此問題必須作一足能幫助各國保障其主權並提供一種法律標準的特定決議。

一二七. 聯合王國代表曾意圖威嚇發展中國家, 說第五段如獲通過, 則發展中國家即將不能吸引投資者和外國公司到其境內。不過, 事實是外國公司應按平等條件經營業務, 不應侵犯有關國家的權利; 這是我們的各項決議的要義。至於發展中國家能否吸引投資者與外國公司問題, 這一點, 我們根本不用怕; 我們可以確知, 他們一定會來的, 因為他們有莫大的願望, 渴望能藉剝削發展中國家天然資源, 擷取收益與龐大利潤。

一二八. 這是我所以認為這些意圖恐嚇我們的企圖必無結果的原因。這就是我所以希望大會能通過——我方纔讀給各位聽的——蘇聯提案[A/L.414]的緣故, 希望把它作為聯合決議草案正文第四段的一部分, 最好作為該段的開首部分。

一二九. 我們希望委員會能通過緬甸及蘇丹所提的修正案[A/5344/Add.1 and Add.1/Corr.1, 第七十七段]。根據這件修正案, 聯合國將改組天然資源永久主權問題委員會, 請該委員會繼續這一方面的工作, 將來將其工作結果, 向聯合國主要機關提具報告。

一三〇. 我們原擬支持緬甸與蘇丹所提的這件提案, 將改組擴大後的委員會任期至少延長一年。但是, 不幸, 這件提案未獲委員會通過。

一三一. 我們案前現在還有阿富汗、阿爾及利亞、緬甸及其他代表團提議的一件提案[A/L.412/Rev.2], 請秘書長繼續研究這些問題。

一三二. 當然, 這是遠較緬甸及蘇丹原提案來得薄弱的提案, 因為, 徹底分析, 這事到底是當由主權國家處置的事, 不是當用官僚方式應付的。不過, 我們將支持文件 A/L.412/Rev.2 內所載的這件新提案。

一三三. 主席: 我們現在要開始表決, 我們要表決的第一個問題是美利堅合眾國正式提出的提案, 略謂討論中的問題是重要問題, 依據憲章第十八條及議事規則第八十七條, 應以三分二之多數決定之。

一三四. 我請保加利亞代表就程序問題發言。

一三五. Mr. TODOROV(保加利亞): 我希望你能略為闡明一下我們即將表決的事項, 因為美國代表的提案顯然是依照憲章第十八條第三項提出的, 其文如下:

“關於其他問題之決議, 包括另有何種事項應以三分二之多數決定之問題, 應以到會及投票之會員國過半數決定之。”

關於這一點, 就是說, 我們必須決定第十八條第二項所提問題以外的他種事項。第二項所載者以外的問題是什麼呢? 第二項提到重要問題, 所以我們說目前的事項不是一個重要問題。這是屬於其他問題項下的, 所以我們不能在這裏決定此事究竟是否重要問題。我們必須先決定僅為三分二多數表決起見我們將以何種其他問題, 加入他種事項項下, 我希望你能把這一點稍為闡明一下。

一三六. 這是第十八條第二項所稱的重要問題以外的問題。有人正式提議, 關於這個問題的表決必須有三分二的多數。大會必須以過半數決定究竟這個問題須要三分二多數抑過半數多數決定之。

一三七. Mr. TODOROV(保加利亞): 現在的情形與早先的情形稍為有一點不同了。依據憲章第十八條第三項, 我瞭解美國的動議是根據第十八條第三項提出的。假使照你方纔所說的話, 這是依據第十八條第二項的決定, 那末就是說大會對重要問題的決議應以到會及投票會員國三分二多數決定之。那末又要發生別的問題了。大會是否能在第二項列舉的各種問題

之外增列別的問題呢？第二項說這些問題，重要問題，應以三分二多數決定之，而且這些問題應包括建議。這些問題業經一一列舉出來了。於是問題又變成，在第十八條第二項內列舉各種重要問題，其用意究竟是表示詳盡無遺呢，還是只是舉例性質呢？我們認為第二項所列舉的問題絕對是有限制性的，又鑒於立法家既認為須將認為重要的事項一一列舉出來，所以大會若改變這條條文所設的限制就是曲解法律。第十八條的要義顯示，這條條文若到第二項為止，則所謂重要問題的定義是說明性質，而非詳盡無遺的。但是，加了第三項，就使第二項所載的種類成為詳盡無遺的了，而如欲在此以外，增加其種類時，祇要到會表決會員國過半數即可。

一三八．關於第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的解釋，顯然第二項所指的重要問題是特別的，因為如此，所以，其解釋必須非常嚴格，而第三項則提到關於其他問題的決定，這係指個別問題，與須以三分二多數決定的那類問題不同。那末，大會可增設的任何其他類問題，都應按第三項規定為之。所以，大會若想視某一問題為重要問題時，必須先另作一個決定，增設一個新的種類，好將那個問題放在這個新的種類裏。

一三九．第二項所指的“重要問題”，這個名詞應瞭解為應以三分二多數決定的一類問題，我要加以說明。為說明這一點起見，大家當可看出，第二項內舉出的問題中有許多不能視為個別問題，而當視為包括許多不同事項的一類問題。任何表決以視一個問題是否重要，是違背憲章的，因為憲章已為重要問題起了一個專門名稱，下了定義，而且一一列舉了這些種類。

一四〇．根據第十八條第三項，大會可——作為非常措施——決定以三分二多數表決他種問題，而不先宣佈這種問題為重要問題；但若認為第十八條第二項一一列舉的各種重要問題——係屬說明性質，那末我們必須承認，三分二多數可適用於三種情形：第一種是第二項內列舉的問題；第二種是根據第二項第一句的其他重要問題；第三種是其他問題，這些問題並不重要，但為表決起見，可決定為增列的問題種類，這種決定須以三分二多數為之，這也是第三項所設想的問題。

一四一．由此清楚可見，在第三種情形下，須以三分二多數決定之其他問題的決議，應以過半數決定之。但是還有別的問題。例如，在有關一件具體決議草案的情形下，如目前的情形那樣，究竟須要何種多

數，方能決定有第二項所稱的重要問題。我要提議這種決議亦應以三分二多數決定之，因為決定一個問題是否重要，其本身也是一個重要問題。可見，我們若承認第十八條第二項列舉的各種重要問題係屬說明性質的話，情形多麼荒謬。如係說明性質，那末我應承認，決定這個問題是否重要，也是一個重要問題，因此也須有三分二多數。

一四二．不過，我想正當的辦法是增列其他種類，所以我認為美國代表希望增列其他種類，是很對的，不過，關於這個問題，依據第十八條第三項，我很希望知道，要增列什麼種類的問題，而且我們何以有權可以如此增列其他種類。

一四三．不過，主席先生，我要向您建議，也許您可以在決定這個問題以前，先決定一下我們究竟擬否舉行分別表決。倘若大家決定不舉行分別表決，那末也許可以撤消這個問題，不必再繼續討論。

一四四．主席：我同意保加利亞代表的話，也認為主張得以過半數表決，在第十八條第二項所提重要問題外，增列他種問題為重要問題，而且決定一個簡單的問題是否重要，也須以三分二多數為之，未免荒謬。而且顯然後者也是須以過半數決定的。

一四五．所以，我要先將美國代表的提案提付表決，該提案說討論中事項為憲章第十八條第二項所稱的重要問題。

該提案以五十一票對三十二票通過，棄權者十。

一四六．主席：所有實體問題，及對實體問題所提修正案的表決，必須三分二多數。對於可能提出的任何程序問題，必須過半數。

一四七．我們現在要進而表決十三國所提的修正案[A/L.412/Rev.2]。第一項修正案是請將決議草案前文第二段、第七段及第十段，及正文第七段內“發展落後”數字改成“發展中”三字。我現在將這項修正案交付表決。

該修正案以九十八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一。

一四八．主席：第二項修正案是請將決議草案末段內“請國際法委員會”等字樣改為“歡迎國際法委員會之決議”。我現在將這件修正案提付表決。

該修正案以九十八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一。

一四九．主席：第三項修正案請在決議草案末尾增列新案文一段。現在要表決這件修正案。

該修正案以九十二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六。

一五〇. 主席：有人要求以唱名表決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所提的修正案[A/L.414]。這件修正案請在正文第四段開首增列下開一句：“確認各民族及國族具有自由無阻地實行收歸國有、徵收及其他旨在保護及加強其對天然財富與資源之主權之重大措施之不容移讓的權利。”

舉行唱名表決。

主席抽籤決定，由愛爾蘭首先表決。

贊成者：約旦、寮國、利比亞、馬利、茅利塔尼亞、蒙古、摩洛哥、波蘭、羅馬尼亞、沙烏地阿拉伯、蘇丹、敘利亞、坦干伊喀、突尼西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也門、南斯拉夫、阿富汗、阿爾及利亞、保加利亞、緬甸、布隆提、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柬埔寨、錫蘭、古巴、捷克斯拉夫、衣索比亞、幾內亞、匈牙利、印度尼西亞、伊拉克。

反對者：愛爾蘭、以色列、義大利、日本、盧森堡、馬達加斯加、墨西哥、荷蘭、紐西蘭、尼加拉瓜、挪威、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魯、菲律賓、盧安達、南非、西班牙、瑞典、千里達及托貝哥、土耳其、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委內瑞拉、阿根廷、澳大利亞、奧地利、比利時、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國、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賽普勒斯、丹麥、多明尼加共和國、薩爾瓦多、馬來亞聯邦、芬蘭、法蘭西、加彭、希臘、瓜地馬拉、海地、宏都拉斯、冰島、印度。

棄權者：象牙海岸、黎巴嫩、賴比瑞亞、尼泊爾、奈及爾、奈及利亞、巴拿馬、塞內加爾、獅子山、泰國、多哥、烏干達、上伏塔、烏拉圭、喀麥隆、中非共和國、查德、剛果(雷堡市)、達荷美、迦納、伊朗。

該修正案經以四十八票對三十四票否決，棄權者二十一。

一五一. 主席：次一問題是茅利塔尼亞的口頭修正案，主張將決議草案正文第四段內“應盡量訴諸……”字樣改為“應訴諸”字樣，我現將這件修正案提付表決。

表決結果贊成者二十五票，反對者二十五票，棄權者三十三。

該修正案未獲通過。

一五二. 主席：下一個問題是究竟要不要分別表決正文第五段。聯合王國曾要求分別表決，保加利亞曾表示反對；所以這個問題必須付表決。

一五三. 我方纔又接到兩個請分別表決的請求。所以，我將依次提付表決。有人要求分別表決正文第三段及正文第四段的一部分。

一五四. 我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就程序問題發言。

一五五. Mr. ARKADYE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委員會前曾否決一個關於分別表決的請求，只是請求不足作為分別表決這一段的充分根據。主席先生，我想您必會同意，我們必須先請本全體大會決定一下贊成抑反對要求分別表決的提案。

一五六. 您自己曾主持本問題的討論，准許贊成及反對者各二人就此問題發言，所以，我們先表決一下大會究竟是否贊成分別表決，是合理而切實的。我想這樣表決一下可決定大會是否願意分別表決第五段或任何一段。

一五七. 主席：這正是我要向大會提出的問題。誠然，曾經有人要求，也有人反對，分別表決正文第五段。所以，大會必須決定要不要分別表決這一段。我所說的是，也有人要求分別表決正文第三段和正文第四段的一部分。我正擬問大會要不要分別表決有人提請分別表決的那幾部分。

一五八. 就技術方面來說，蘇聯代表若認為對正文第三段及第四段一部分作成決定以前，應先決定應否分別表決正文第五段，我很願意照辦。不過，他若以為我擬將正文第三段分別提付表決的話，那末，我想他是誤會了我的意思。我並無此意。我祇擬徵求一下大會的意見，究竟要不要分別表決第三段，再看要不要分別表決第四段末尾一句。

一五九. 我現在請保加利亞代表就程序問題發言。

一六〇. Mr. TODOROV (保加利亞)：我對聯合王國代表的提案提出反對時，我是在對提請分別表決的任何請求一律反對。我想我們應當決定一下我們究竟要不要分別表決。關於分別表決正文第三段及第四段的請求是保加利亞代表團提出的。我要大會先決定一下我們究竟要不要分別表決。大會若決定我們要舉行分別表決的話，那末我們將提出許多分別表決的請求。不過，讓我們先把這個問題決定一下。主席若先將草案逐段分別表決，我想這是不對的。在這種情形下，我們將撤回我們關於分別表決正文第三段及第四段的請求。不過，我想我們應先決定一下，我們是否通過聯合王國代表的提案。

一六一. 主席：請容我很謙恭的指出，假使保加利亞代表在預備走上本講壇的時候，仔細聽我所說的話，他就會知道這正是我想做的事。無論如何，我們現在要把先提出的問題，先付表決。

一六二. 大會現在將表決要求分別表決正文第五段的提案。

該提案以四十九票對三十六票通過，棄權者七。

一六三. 主席：現在還有人請求分別表決正文第三段。我請保加利亞代表提出程序問題。

一六四. Mr. TODOROV(保加利亞)：主席接到關於分別表決正文第三段及第四段的請求時，無人對此要求提出異議。所以，無需表決我們究竟要不要分別表決。

一六五. 主席：現在請菲律賓代表發言。不過，我要在菲律賓代表發言之前先提醒大會一下，保加利亞代表上次來到講壇時，他說我們必須先決定要不要分別表決正文第三段及第四段，然後舉行分別表決。至少，據我瞭解，這是他的意思。

一六六. Mr. BRILLANTES(菲律賓)：我要發言反對分別表決正文第三段及第四段的提案。保加利亞代表纔提出要求分別表決的提案時，我沒有要求發言，因為主席曾說明我們要先決定要不要分別表決正文第五段的問題，因這是先向大會提出的請求。鑒於現在發生究竟對分別表決正文第三段及第四段有無異議的問題，所以，我要提出菲律賓代表團反對分別表決這幾段。我已經說過，正文第三段與第四段是分別表明同等的與平等的主權的實例。這兩段的用意在全發展中國家及已發展國家雙方的利益。這是我反對分別表決這兩段的原因。

一六七. Mr. ARKADYEV(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第一，我要說，我對保加利亞的卓越的代表在本講臺上就分別表決問題所說的話，得到一種完全不同的印象；他請各位決定，究竟大家是否原則上贊成一分別表決他所提出的各段。第二，我認為對表決問題，採這種辦法是不公平而且不正當的：我們可以容許，譬如說，第五段——重要而有關實體的一段——只因爲若干國家反對這一段，但是不容許分別表決其他國家反對的另一段——例如，第三段。我們曾在委員會〔第八三四次會議〕內提議刪除第三段〔A/5344/Add.1, 第七〇段〕。所以，我們當然很合理很

合法的支持除了第四段(我們對其所提修正案已遭否決)之外第三段也應分別表決的請求。

一六八. 我想大會會對這個問題作成正當決定的。我們不能寵遇某些代表團，而抑壓其他代表團的聲息。正義的原則是終必得勝的。關於這個問題，其決定應如下：我們若容許分別表決第五段，那末我們必須容許分別表決任何代表團以合法手續提出的任何請求。這是我向大會出指的一點。

一六九. 主席：我現在要將關於分別表決正文第三段的要求，提付表決。

這項請求經以四十五票對二十票否決，棄權者二十三。

一七〇. 主席：有人要求分別表決正文第四段末尾一句。我現在將此請求提付表決。

一七一. 現在請波蘭代表就程序問題發言。

一七二. Mr. NATORF(波蘭)：我覺得我們的程序有點奇怪。議事規則第九十一條很清楚的說：“對各部分分別表決的請求如有異議，應將主張分部表決的動議，提付表決”。我們祇有主張分別表決的請求。我沒有聽到任何發言人反對。所以我不懂您爲什麼要表決究竟這項主張分別表決的請求是否正當。

一七三. 主席：我以爲菲律賓代表曾反對這項請求，但是也許波蘭代表對菲律賓代表所說的話，未加注意。

一七四. 我現在要提請表決主張分別表決正文第四段末句的請求。

該項請求經以三十七票對二十票否決，棄權者三十四。

一七五. 主席：因爲截至目前爲止，這是最後一個要求分別表決的請求，所以我本想開始表決修正後的決議草案〔A/5344/Add.1 and Add.1/Corr.1, 附件〕。但是我方纔又接到一個代表團的請求，它要求發言以便說明該代表團要求分別表決正文第九段。鑒於全體大會已定於今晚八時三十分舉行夜會，我不應當延長本次會議，所以我將在此時延會。全體大會再復會時，第一位發言人將是緬甸代表，說明他請求分別表決正文第九段的原因。這事完畢後，即表決決議草案。然後，我們將聆聽請於表決後說明其投票理由的各代表團的發言。

午後六時十分散會